



〔捷〕兹·玛罗娃等著

家庭关系与子女教育

杨春华 闵凡路译



新华出版社

家庭关系与子女教育

[捷]兹·玛罗娃等著

杨春华 闵凡路译

新华出版社

家庭关系与子女教育

〔捷〕兹·玛罗娃等著

杨春华 闵凡路 译

*

新 华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375印张 124,000字

1982年12月第一版 1982年12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7203·029 定价：0.55元

译 者 的 话

家庭、学校、社会，是子女教育的三个不可分割的基本环节，而家庭又是孩子接触最早、受影响最深的教育环境。家长对子女的成长负有重要的直接的责任。

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家庭，大的和小的，富裕的和贫困的，和睦的与不和睦的，完全的与不完全的……但是，不管什么样的家庭，都面临着如何把子女教育好的现实问题，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就是怎样把子女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

本书是捷克斯洛伐克一批社会学家编写的，着重论述“不完全家庭”中的家庭关系和子女教育问题。所谓“不完全家庭”，指的是夫妻离了婚，一方带着年幼的孩子孤居一处，或者重新结婚，组成新的家庭；父母因病因故双亡，孤儿与祖父母或亲友一道生活；无子女的夫妇收养别人的孩子，作为自己的子女；未婚女子生下私生子……等等。在这种家庭里，关系是比较微妙、复杂的，子女教育也有不少特殊之处。

《家庭关系与子女教育》这本书的作者，用生动具体的事

例,从道德、教育、心理、法律等各个方面对“不完全家庭”的子女教育问题作了探讨,说明父母、家庭、学校、社会、法院对这样的孩子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和义务,这类家庭出现的矛盾和争执该如何处理,怎样才能使这样的家庭和睦幸福,子女健康成长。作者也介绍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做法和经验。这本书,虽然着重讲了“不完全家庭”的问题,但是,它对于“完全家庭”的子女教育同样具有教育意义。

本书可供父母、教师以及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同志参考。尽管捷克斯洛伐克的实际情况与我国国情不同,但读者仍可从中获得教益。

本书是根据苏联《进步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的俄译本《不完全家庭的子女教育》翻译的,书中最后一章为俄译本的编者叶尔绍沃伊撰写,这一章个别地方有删节。

译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受独身母亲教养的孩子

- 一、 独身母亲教育孩子的责任 (1)
- 二、 要不要说明实情? (7)
- 三、 离婚后的举止 (15)
- 四、 “我有弟弟吗?” (26)
- 五、 不褒不贬! (29)
- 六、 没有威信不成! (47)
- 七、 个人生活与孩子 (58)

第二章 不完全家庭中子女教育的几个心理问题

- 一、 教育的基本前提 (68)
- 二、 带小孩的独身母亲 (76)
- 三、 父母亲也需要孩子 (92)
- 四、 结论 (95)

第三章 不完全家庭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

一、 不完全家庭的社会地位	(97)
二、 不完全家庭及其基本法律问题	(98)
三、 要不要给孩子改姓?	(100)
四、 离婚父母及其子女	(100)
五、 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01)
六、 不完全家庭中孩子的供养问题	(109)
七、 婚姻关系的破裂	(115)
八、 未婚母亲及其子女	(116)
九、 结论	(118)

第四章 养子的教育

一、 家庭的作用	(119)
二、 孤儿问题	(122)
三、 收养孩子的主要标准	(125)
四、 对收养者的选择	(127)
五、 孤儿或被遗弃的孩子	(131)

第五章 养子教育心理学

一、 周围环境的影响	(134)
------------------	-------

二、 被收养的孩子	(136)
三、 养子的心理教育问题	(155)
四、 如何帮助收养孩子的家庭和独身者	(167)

第六章 几个法律问题

一、 父母与子女间法律关系的基础	(173)
二、 社会主义社会与家庭教育	(181)
三、 国家机关的教育措施	(183)
四、 法院的教育措施	(184)
五、 家庭托养的类型	(185)
六、 收养孩子及其社会法律问题	(185)

第七章 所有孩子都有享受幸福的权利

第一章 受独身母亲 教养的孩子

一、独身母亲教育孩子的责任

从前，没有丈夫独身同孩子在一起过活的劳动妇女，处境是很艰难的。家庭的物质保障问题就很尖锐。抚养子女，帮助他们自立，这项任务对于独身母亲说来，常常是力不胜任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的家庭没有法律的保护，没有社会的帮助。没有父亲的子女的生活，多半靠亲友和慈善团体的救济。许多母亲为了使孩子摆脱贫困，让年幼的男孩背井离乡寻找工作，让女孩给富人当佣人。为了求生，孩子起早贪黑，到头来却只能勉强糊口。

妇女完全依靠丈夫挣钱生活，夫妻生活是她的生活基础。如果母亲单独同孩子在一起，那她就毫无办法，因为绝大多数的妇女没有任何职业。

全世界劳动人民为争取妇女解放，争取独立生活，争取享有教育、工作和经济独立的权利进行了长期斗争，妇女的地位才大为改善。

妇女同男人们一起克服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各种困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几乎在所有

与法西斯交战的国家里，无论在后方还是前线，妇女都同男人并肩战斗。即使在那些过去一贯反对妇女解放的地方，也可以看到妇女地位的这种变化。妇女在后方起了特殊的作用。男人们远离家乡，上前线打仗，或参加游击队。因此，妇女基本上担负起在战前认为只有男人才能胜任的生产任务。

社会主义社会从它存在的最初几天起，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对待妇女问题的态度。妇女作为有平等权利的伙伴参与各种经济和政治活动。在捷克斯洛伐克，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对未婚妇女、已婚妇女、离婚妇女、单身妇女、无子女的妇女或其他妇女都一视同仁。

但是，妇女已经改变了的地位并不意味着，母亲在根据法律获得同男人平等的权利以后，就不存在过去年代的母亲所经历过的各种问题了。社会主义社会妇女的经济地位同她们的前辈的境遇已不可同日而语了。例如，现代的独身母亲，不论其家庭物质状况如何，总可以得到工作，她们的子女也可以上学。学校招生时，对独身母亲的子女常常给予一定的优待。如果母亲的收入达不到规定数额，对其子女将给予享受助学金的权利。

母亲如果是家庭抚养人，在征税时有优惠待遇，可以得到子女津贴补助。在送孩子进托儿所、幼儿园、夏令营等方面享有优先权。但是，任何人都不能代替独身母亲去克服主要困难，这就是把子女教育成为热爱劳动、忠诚老实、意志坚定、诚挚善良的人的责任。这个义务即使在今天也首先落在母亲身

上。她可以依靠学校，也可以依靠她所在单位的帮助，最经常给予帮助的是亲友。但是，母亲教育孩子的作用终归是不可代替的。

子女教育，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教育学家、心理学家、法学家、医生、经济学家以及许多其他学科的专家都在研究它。科学家和实际工作者都在研究各种不同家庭中产生的问题和困难。

大家知道，在双亲俱在的完全家庭里，有着井然有序的生活方式，孩子得到正确、诚挚的关照。可是，即使在这种家庭，在教育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需要由双亲加以解决的困难和各种各样的问题。如果家庭中只有父母一方，那么他（或她）就要一人担起两个人的担子，教育和抚养子女的全部重担，都落在他（或她）的身上。寡妇、离婚妇女或未婚母亲总是设法为自己的子女提供最优裕的生活条件。但是，她为此必须尽最大努力去劳动，结果管理家务和教育孩子的时间，比起完全家庭来就大大减少了。

目前，比物质条件更为重要的问题，是父母应当解决的教育问题。在不完全家庭里这类问题很多，甚至出现了一些在完全家庭中几乎不会发生的问题。这些问题常常涉及到孩子成长与生活的心理方面，双亲并不是总能够意识到，也不是总能够正确理解这一点。有些孩子往往喜欢思考一些问题，但是，由于性格上的原因又不能去请教成年人，这就使他们与周围其他人的关系复杂化了。细心的家长应当觉察和理解他们对某些问题产生兴趣的原因，那就可以事先防止许多不愉快

的事情发生，找到对待孩子的最恰当和细致的方法。

在教育孩子方面，寡妇或者离婚妇女、未婚母亲所面临的问题是完全不同的，困难的性质不同程度地使他们的生活复杂化，但不管怎样，实质上原因只是一个，即在家庭中教育孩子的只有一个人。当然，除了教育人以外，家庭、社会和学校等所有周围的人，如祖父母、亲友、同志和熟人，也都会对孩子发生影响。

在这本书里我们首先谈谈那些负责教养没有父亲的孩子
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同时，我们也经常想到那些失去妻子
而自己教育孩子和管理家务的男人。但是，这种情况比较少。
大多数情况下与孩子在一起生活的是妇女。

遗憾的是，在我们的社会里依然存在着旧的偏见，把与孩子
在一起的男人的行动说成是家长的功德。如果是女人和孩子
在一起，则被当成寻常现象，是她的义务。而孩子的举止和
学习出了什么毛病，都被认为是母亲没有尽到责任。

一提起不完全家庭，周围的人便对做母亲的行动进行经常的、有时是令人讨厌的监督，这使许多妇女感到生活艰难，特别是那些不能安于自己处境的女人更是如此。人们不大顾及自己言谈的后果，往往试图强调，这个或那个孩子出身于“分裂的”家庭。甚至在学校里首先引起注意的，似乎孩子学习不好仅仅是由于他来自不完全家庭的缘故。人们没有考虑到，这种说法使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或由于父母离婚而思想敏感的孩子受到压抑。毫无疑问，这样的言论也影响到社会舆论和孩子周围的气氛。

独身母亲的困难是很大的，而她们的孩子的境况也同样不佳。在同班同学、亲友、老师和邻人与他们交往中，常常碰到这种局面，应当帮助他们解决完全家庭的孩子根本不会想到的一些问题。因此，成年人有时感到这些孩子“难以管教”，与同龄孩子大不相同。成年人并不是总能够看到这种孩子的内心世界。

……有一个六岁的小女孩，她的两个小朋友比她还小。冬天，她们在休养所见了面，大多数孩子都是同父母亲一道来这里休养的。孩子们滑雪，堆雪人，冰山上从早到晚都可以听到孩子的笑声。

吃午饭时，两个小女孩中的一个问那个大一点的女孩：“你的爸爸没来吗？他也象我爸爸一样在考试吗？”大女孩失望地抬起头，眼睛转了转，不知该说什么。母亲代她回答说：“她爸爸没有休假，他要上班，他在家等着我们。”这一回答使那两个女孩感到满意，因为她们的生活经验认为这种情况是可能的。可是，那个大女孩低下了眼睛，一句话也没有说。

妈妈刚吃完饭，女孩便从桌旁站起，抓住她的手，轻声地说：“我们走吧！”她俩很快离开食堂。女孩急速跑下楼梯，跑进自己的屋里。当母亲进来后，她锁上门，转身问母亲：“你为什么说谎？你知道我没有爸爸，他有另外一个妈妈，他不上我们这儿来！”

母亲抚摸着女儿的头，说：“我当然知道这些，可是阿琳卡和佳尼奇卡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要对她们说这些

呢？”女孩想了想，然后点头说：“你说得对，她们不会知道有些爸爸又找了另外的妈妈，她们不懂得这些事。”这时，母亲呆住了。女儿至今还一点儿也不明白为什么母亲成了孤身一人。

“妈妈，你为什么不给我另找一个爸爸？也许他会爱我，就象阿琳卡和佳尼奇卡的爸爸喜欢她们那样。”母亲听了这些话叹了一口气。她本来相信，她的孩子有她所需要的一切，女孩不会感到没有爸爸的寂寞，因为母亲尽力在一切方面代替他；她们一起骑木马，长时间地游玩，象男人那样抱着孩子从陡峭的小山上往下滑，其他孩子的母亲却站在一旁不动……而这总还是不够的。她在三年前同丈夫离开，女孩至今从来没有提到过父亲。只是现在，当她看见别的孩子快乐地同自己爸爸玩耍的时候，她对自己家庭的生活产生了想法……

这样的时刻不可避免地会降临到每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的身上。因此，母亲必须早作考虑，并有一定的主张。孩子也许不问，而到其他人那里寻找答案，这对教育孩子是很危险的。如果母亲防备出现不愉快的时刻，避免向孩子作解释，那么这证明她同自己孩子的关系有缺陷。所有不完全家庭的孩子都会想：为什么我们家同我的有父亲的同学家不一样？

孩子们有时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不需要爸爸。我妈妈什么都能干。挣钱，做饭，打扫房间，跟我玩，什么都懂！”孩子似乎是在说服自己，以便消除没有明说的怀疑。

二、要不要说明实情？

要不要把个人生活不幸的全部实情都告诉孩子呢？对于这个问题，有各种各样的意见。一些人主张向孩子说明情况，另一些人则主张保守秘密。

孩子离开父母中的一方，是有各种不同的原因的。最令人悲痛的是父母中的一方故去。在这种情况下，谚语说得好：“对死者只能说好话”。家里的成年人向孩子介绍已故的父亲或母亲一生中最美好的东西，有时也可以把他理想化。比如，父亲死了，孩子并不记得他，但他为父亲感到骄傲，把他当作世界上最了不起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家庭以及所有亲人仍然保持着关系，因为祖母、祖父、婶母、叔伯兄弟姊妹都可以继续是家庭圈里的一部分。这种家庭的亲戚关系没有受到破坏，不象父母离婚和一方出走以后所常有的那种情况。

在丧偶的父亲或母亲重新结婚的时候，与死者亲友的家庭关系也可以继续保持，因为社会舆论允许在丧偶以后重新结婚，认为这是很自然的事情。在这种家庭里，一般不会发生摩擦，造成不良影响，以致妨碍孩子的成长。新家庭的平静气氛，对于把已故父亲（或母亲）的情况真实地告诉孩子创造了最适宜的条件。

在父母离婚时和离婚后所出现的情况则复杂得多。遗憾的是，还有许多轻率的离婚，家庭的离散不是出于什么重要原因和充分理由。但是，在父母双方都真正愿意离婚的情况下，

这种离婚对孩子来说也是必要的。在一个经常处于紧张状态和无休止的冲突的家庭里，孩子感到双倍的不幸。在这种情况下，离婚是一个必要的解决办法。然而，父母必须考虑到，不管他们夫妻关系的前景如何，离婚本身对孩子说来都是一种极强烈的震动，其后果要么会立即表现出来，要么在相当久之后，当孩子成长为青少年的时候。孩子的年龄、成年人的意识和自制力，在离婚时起着重要作用。

母亲和父亲必须从一开始就对已发生的问题采取明确的态度，因为不可能向孩子隐瞒已破裂的关系，终有一天孩子会询问发生冲突的详情。也许，亲友和熟人中的哪一位会向他谈起家中的情况，那时就必须加以解释，而这时再作解释总是很困难的，这种说明通常会在孩子身上引起不真诚的感觉和猜疑。

父母在孩子很小的时候离婚，情况倒比较简单。他很快便同离去的爸爸（或妈妈）疏远了。在新的条件下成长、学习、认识并发现世界，这会有助于孩子迅速忘却过去的纠葛，逐步习惯于新的生活条件。

离婚和父母一方离家出走，这是夫妻生活的分水岭。家庭的争吵、痛苦、责难和打架的时期结束了。在那些日子里，争吵和矛盾占据了双亲过多的精力，以致孩子的教育被搁置一边。

夫妻离婚时基本上有两类情况。如果说彼此亲密的感情已经冷却，那么还应当有理智，表现出冷静的理性。遗憾的是，大多数不是这种情况。现代离婚的人多半是那些起初有真挚爱情的人。他们当初由于彼此相爱而结了婚。他们的结合不

是由于父母之命，也不是由于物质利益或者某种传统。因此，年轻时候产生的真挚爱情，无论是在离婚过程中，还是在有子女的离婚夫妇的未来生活中，都是一个复杂的因素。

在离婚和家庭关系完全破裂以后，需要有一个由于家庭破裂而产生的痛苦时期。就连小小的孩子也会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冲突给他造成的困难：一会儿疏远他，一会儿气急败坏地轰走他，一会儿又对他表现出真挚的温柔的爱。孩子的理智还不可能明白，他的家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对于作父母的来说，最简单也是最正确的做法是，即使对小孩子也要讲他所能接受的实话：“爸爸（或者妈妈）走了，不再跟我们一起生活了，但是，他会到咱们这里来作客的”等等。小孩子一般对这样的说明是满意的，不会马上去追问父母不和的原因。他逐渐地习惯于这样的想法，即今后将只同父母中的一方生活，并且很快能够适应这种生活环境。

人们很少是在经过短暂的共同生活之后就彼此离开的。离婚多半是在十年、十五年甚至二十年的夫妇生活之后。这时，孩子已经长大，能自觉地承受一切生活困难，会处理他们周围的人与人的关系。

为了幼小孩子的利益，夫妇离婚应当尽可能平静而又迅速。有半大孩子的夫妇，离婚更需要冷静。孩子在这个成长的过渡阶段是特别敏感的，他很容易接受各种影响，对快乐或痛苦的事感受深刻，反应锐敏。他特别富有正义感。半大孩子的兴趣和他那种常常出乎成人意外的倾向性，都对教育提出更高的要求。